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20年第1期（总第39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20年6月25日

本期要目

- ◆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
- ◆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公示
-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思路
- ◆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省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的通知
- ◆陕西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 ◆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情况
- ◆《中华古籍总目》编纂与收录范围
- ◆简讯七则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2020年2月25日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

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有关精神，指导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继续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做好恢复开放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恢复开放的总体要求

（一）坚持分区分级，不搞“一刀切”。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继续闭馆。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

（二）坚持防疫优先，做好恢复开放的预案和准备工作。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地抓好防控工作。拟恢复开放的场馆，要提前做好预案，制定科学可行的具体措施，并根据当地防控部门最新指导意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场馆及邻近区域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暂不恢复开放。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三）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隔离观察。员工入馆（站）前要检测体温，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报告。

（四）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员工应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在人员密集的地方，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五）减少员工聚集。根据实际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减少召开会议，必须召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参会人员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

三、做好场馆防控工作

（六）分区域分项目恢复开放服务。各场馆要根据实际，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地以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等，应暂不开放。

（七）配备防护物资。各场馆要配备口罩、手套、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护物资，为员工和到馆群众提供必要防护保障。

（八）保持场馆通风。各场馆要保持通风状态，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

（九）加强清洁消毒。各场馆的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展览厅、会议室、报告厅、餐厅、卫生间等区域以及图书期刊、自助借还机、演出器材、展览设备等，要进行定期消毒。

（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各场馆通过设置提示牌、LED显示屏播放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和到馆群众充分了解掌握防治知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一）持续做好线上服务。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在逐步恢复场馆服务的同时，要继续通过公共文化云等数字平台，加强内容更新，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四、加强对群众进出场馆的管理和服务

（十二）加强人员进出管理。各场馆要安排专人对所有进出通道严格管理，对进入人员进行登记；确保进馆人员佩戴口罩，并在入口处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体温超过正常温度的，应禁止其入内并及时上报疫情防控部门；对不配合或干扰防疫工作的，要依法依规报告相关部门处置。

（十三）采取人员限流措施。各场馆可视情况实行实名预约服务，结合防控工作需要，对每日入馆人数进行总量控制。

（十四）避免形成人员聚集。各场馆要对到馆群众进行疏导、分流，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展厅等公共空间，人与人之间要保持安全距离。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举办线下讲座、培训、演出、比赛等人员聚集活动。

五、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五）明确场馆防控责任。各场馆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完善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六）做好发现疫情的应对处置。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场馆，要立即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等工作，暂时关闭场馆。

（文章转自：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推荐名单公示

6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公示了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有752部珍贵古籍入选推荐名单；同时，文化和旅游部还将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共有23家古籍保护单位入选推荐名单。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推荐的8家古籍收藏单位的27部古籍没有入选。西安碑林博物馆此次入选第六批“国际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对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中华古籍保护工作，根据中央有关要求，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从2018年启动了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工作。在各级各类古籍收藏单位申报基础上，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征求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共有752部珍贵古籍和23家古籍保护单位入选推荐名单。现将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日（以网站发布之日计）。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为便于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请告知或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881741

传 真：010-598817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 编：100020

电子邮箱：wuxiaoxiao@mct.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6月23日

陕西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省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单位和高校：

陕西是历史文化大省，具有丰富的古代文献资源，为了有效保护、利用和研究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充分发掘陕西地域古籍资源价值，为继续加强文化自信、全方位提升陕西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建设文化强省作出贡献，陕西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即日起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接收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申报。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文化自信，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文化事业，积极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体系，加强文化典籍整理和研究工作，凸显陕西古籍整理与研究特色。

二、申报与学术要求

1. 估计是指1911年以前在中国抄写或刊行的汉文书刊、文献资料，以及1949年以前以汉文文字为载体的出土文献资料。

2. 古籍整理与研究的方式主要包括点校、注释、今译、汇编、索隐、书目与研究论文。

三、申报要求

1. 选题原则。应是具有陕西地域特色的古籍整理与研究类的课题。

2. 成果形式。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一般要在2021年6月底之前完成；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的，一般要在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

3. 申报资格。课题负责人必须是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方具备申报资格。

四、为避免一题多报、较差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本年度陕西省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申请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陕西省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

2. 在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高校古委会项目及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本年度的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0年3月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3. 反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以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贝贝绒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统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

4.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年度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已列入《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陕西历代旧志文库》或其他大型丛书出版计划的不能申请本年度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

五、项目管理

1.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古籍整理与研究类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项等均参照《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1 月前将课题负责人的研究进展、娶的大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已纸质材料形式，向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如实汇报。

3. 其他相关他和文件的发布、下载，请登录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网站（www.sxsky.org.cn）“陕西古籍整理”专栏。

六、申报程序

1. 可以申报者必须认真填写《陕西省古籍整理与研究项目申报书》及《课题论证活页》。《申报书》和《论证活页》须计算机填写、A3 纸书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报者在申报时须提交《申报书》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1 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

2.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负责人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申报书》《论证活页》可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网站（www.sxsky.org.cn）“陕西古籍整理”专栏或“公告栏”中下载。

3. 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我办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集中受理地点在我办）。请将本单位审查合格并以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在集中受理期间报送我办，届时需一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七、入选课题由陕西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提供研究经费资助及出版补贴，资助金额与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资助金额相同。

本次申报的课题将由陕西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专家委员会审核、筛选，通过初选的课题将上报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核后下发立项通知，纳入到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之中，进行立项管理。

联系电话：029-85254198 郑敏瑜

17719573289 范志鹏

地址：西安市含光南路 177 号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南楼 414 室 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

附件：1. 陕西省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申报书

2. 陕西省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3. 陕西省古籍整理与研究类课题汇总表

陕西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
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指导下，在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领导下，在陕西省图书馆支持下，以保护古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开展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完成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交付的各项任务，完成了陕西省图书馆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指标。现就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思路，简述如下：

一、2019 年工作总结

2019 年，省古籍保护中心完成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八个方面：

1. 全面完成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截止今年年底，随着省古籍保护中心派遣志愿者赴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协助古籍普查平台完整项著录工作的完成，我省 73 家古籍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2. 继续编辑出版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审核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汉中、商洛、榆林等 7 个地市 17 家公共图书馆古籍目录数据 11869 条 84436 册，编辑《陕西省十七家公共图书馆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3. 正式启动《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分卷》编纂工作

按照《中华古籍总目》编纂要求，补充、完善数据 7705 条，上传善本书影 2521 部，为《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分卷》编纂开展基础工作。

4. 派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培养优秀人才

省古籍保护中心积极派员参加了七次全国学术交流活动：（1）派陕西省图书馆副馆长张海翔、历史文献部主任杨居让赴天津参加“第四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管理人员研修班”；（2）派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古籍修复组薛继民赴南京参加“名人手稿修复人才培养”项目；（3）派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杨居让、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綦胜利赴哈尔滨参加第四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培训班；（4）派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古籍修复组陈茜赴兰州参加“第八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提高班”；（5）派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杨居让赴北京参加“《中华医藏》实施工作协调会”；（6）派西安碑林博物馆刘宁、西安博物院曹婧婧赴山东曲阜参加“第十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与工作管理研修班”；（7）派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张宇青赴上海参加“图书馆古籍整理与提要编纂高级研修班”。

5. 古籍保护修复工作

积极配合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核验，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省级评审，获批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书法绘画、古籍善本、碑帖拓片、文件、宣传品、档案文书类可移动文物修复。

12 月，在省图书馆古籍阅览室举办“国家级古籍修复传习中心——陕西传

习所拜师仪式”，陕西省图书馆陈茜正式拜传习所导师万群为师，加入到馆藏《古今图书集成》古籍修复保护项目之中。

完成国家级珍贵古籍《古今图书集成》修复保护项目——陕西省图书馆藏清雍正铜活字版《古今图书集成》修复 9775 叶、装订 625 册，修复明刻本《史记勾玄》562 叶，计完成修复善本 10337 叶。

6. 举办主题为“亲近典籍珍品，浸染楮墨芸香——兰台晒书卷，陕图欢迎你”晒书活动

此活动于 8 月 6—11 日在陕西省图书馆展览厅举行。活动晒出近百种陕图馆藏珍品，包括两大镇馆之宝宋元刻本《碣砂藏》、清雍正内府铜活字本《古今图书集成》，以及宋刻本《西山先生真文忠公读书记甲集》、元刻本《南史》、元刻本《汉书》、明嘉靖秦藩刻本《史记》、明嘉靖刻本《溪陂续集》等珍贵善本古籍，馆藏《中华再造善本》经、史、子、集 10 种、陕西地方志、陕西地方文献 10 种、抗日名将孙蔚如将军家属捐赠的《孙蔚如将军手稿》，以及清代水陆画 48 幅。活动还晒出“陕西古籍保护工作十二年”历程，通过 30 张图文板块，展示自 2007 年“中华古籍保护工程”实施以来陕西古籍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晒书活动收到民众青睐，多家媒体进行了现场采访和报道。

7. 古籍保护宣传进高校，举办主题为“传承文化 致敬匠心——古籍保护传统技艺展示与体验活动”。

此活动于 10 月 16—22 日在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大厅举行。活动分为“古籍修复技艺现场展示”“雕版印刷”“碑石传拓”“古籍抄写”等四个部分。本次活动是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响应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倡导“古籍修复技艺进校园活动”的一次实践，是扩大古籍保护影响、宣传传统文化的一种别样形式。活动历时七天，受到陕西师范大学师生的热烈欢迎，超过 1500 余名师生参与了体验，历史文化学院文献学专业学生还进行了现场教学实践。

8、编辑出版《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四期，宣传古籍保护工作

二、2020 年工作思路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病毒的影响，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缓慢。下半年，抓紧进度，全力以赴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古籍保护重点工作如下：

1. 完成陕西省图书馆藏《古今图书集成》修复保护项目结项活动。
2. 出版《陕西省十七家公共图书馆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3. 审核编辑《陕西省十一家大中专院校图书馆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4. 撰写《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报告》，总结十余年来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经验，为《中华古籍保护工作报告》编纂提供材料支撑。
5. 在线发布陕西省图书馆藏数字化陕西方志。
6. 盘点陕西省图书馆藏近代图书，核正近代图书目录。

陕西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省 份	古籍 总藏量(部)	备注	完成普查 数量(部)	完成率 (%)	古籍收藏单 位数量(家)	备注	完成全部普 查单位(家)	完成率 (%)
陕西省	约 10 万		98967	100	73		73	100

《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情况

1、《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入选情况

省 级	批 次	发布时间	文件号	入选单位数量(家)	入选古籍数量(部)
陕西省	第一批	2013年8月	陕政发[2013]32号	22	409
	第二批	2015年9月	陕政发[2015]43号	26	279

2、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入选情况

省 级	批 次	发布时间	文件号	入选单位数量(家)	备 注
陕西省	第一批	2015年9月	陕政发[2015]43号	12	有4家单位入选国家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中华古籍总目》编纂与收录范围

一、《中华古籍总目》依省区、机构、类型、文种等分卷编纂。依省区、机构分卷者，指有汉文典籍收藏的省区和机构；依类型分卷者，指文献类型特殊，不宜与一般古籍合编的文献；依文种分卷者，指少数民族文字古籍。

二、凡产生于1912年（不含1912年）以前，并以稿本、抄本、印本、拓本等形式行世者，诸如简帛典籍、敦煌遗书、宋辽西夏金元明清时期版印抄写的古籍、古旧地图、碑帖拓本、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以及西学传入中土后产生的新学书籍等，均在《中华古籍总目》的收录范围之内。

三、《中华古籍总目》收录的主体，是1912年（不含1912年）以前成书的汉文古籍。所制定的《中华古籍总目著录规则》《中华古籍总目分类表》《中华古籍总目分类款目组织规则》，主要用于汉文古籍的著录、分类与编目。

四、简帛古籍、敦煌遗书、碑帖拓本、古旧地图等将参照一般古籍的编目规则、分类表、款目组织规则，另行编制。

五、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卷将在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各文种古籍已有书目的基础上，制定规则，统一编制。

六、1912年（不含1912年）以前在我国出版的中外新学书籍，应单独制定著录规则和分类表，编制《中华古籍总目·新学卷》。

七、1840年以前来华并长期生活在中国，部分供奉内廷的外国传教士及其他人员，他们用汉文撰写或与中国人合作撰写的专著，久已融入中国古籍，并为各家书目所著录，不纳入新学卷。

八、1912年以前域外抄写、印制的中国古籍，此次不予收录。

九、未编辑成书的地契、诏谕、诰命、章奏、宝钞、照片、信札及拓片等单张文献资料，《中华古籍总目》不予收录。

十、1912以前出版的期刊、报纸等，属非书型文献，《中华古籍总目》不予收录。

十一、1912年以后印制的古籍，《中华古籍总目》不予收录。

◆简讯七则

□元月份，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制的《中华古籍总目编目手册（试用）》印发。

□1月14日，省古籍保护中心派陕西省图书馆慕胜利、魏瑜赴北京国家图书馆送古籍修复技艺参赛作品《古今图书集成》2册，取回参展古籍1册。

□3月21日，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一届十八次常务理事会，会议主题为审批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拟修订《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事项。陕西省图书馆馆长周云岳以常务理事的身份参加了会议。

□4月20日，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收到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赠送的《藏书报——古籍保护专刊》2019年合订本1册。

□4月，陕西省图书馆与国家图书馆签订《民国文献普查协议》1件，计划2022年底完成普查任务。

□6月22日，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收到云南省古籍保护中心寄赠《云南省国家古籍名录》（精装）1册。

□6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将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共有23家古籍保护单位入选推荐名单。同时，文化和旅游部还公示了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有752部珍贵古籍入选推荐名单。其中，西安碑林博物馆入选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单位推荐名单。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http://www.sxlib.org.cn/guji/>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8 号（陕西省图书馆内）

电 话（传真）：029-85252264 邮 编：710061

邮 箱：sxsgjbhzx@163.com